

序号	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数 (个)	行政
1	7	

2025年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（回龙镇）

序号	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数 (个)	行政执法人员 (人)	承接县级行政权力情况		实施行政执法情况			收回权力事项 (项)
			行政处罚权(项)	行政检查权(项)	行政处罚(件)	罚没金额(元)	行政检查(次)	
1	7	7	47	11	4	3500	91	14
合计:								

联系人: 张连成

联系电话: 0818-8323654

乙 松 1.15 丙 松 1.15

(三) 2025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6 年1 月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	
	115114230088276194	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		3										1	4	0.35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已核。

蔡时 1.15

陈. 1.15

附件5

(一) 2025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6 年1 月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115114230088276194	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0
			85	85	85	0	
合计							

- 填表说明：
- 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 - 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 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已核。 1.15 2026.1.15

(四) 2025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6 年1 月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
	115114230088276194	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	0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0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合计														

已核。
1.15
2026.1.15

(二) 2025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6 年1 月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综合查一次
	11511423008827619	开江县回龙	91	0	91	0	0	0
合计								

- 填表说明：
- 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 - 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 - 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已核， 1.15

2026.1.5